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婷律師

　　王雪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淑

　　鄭賜貴

　　鄭貞禛

　　鄭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偉欽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○村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家繼簡字第45號所為之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4行之「王怡婷」之文字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怡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慕先